

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建设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fitness demonstration street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 1 范围..... 3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 3 术语和定义..... 3
- 4 管理要求..... 3
- 5 组织保障要求..... 4
- 6 场地设施要求..... 4
- 7 活动组织要求..... 4
- 8 宣传工作要求..... 5
- 9 科学健身指导要求..... 5
-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体育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对管理、组织保障、场地设施、活动组织、宣传、科学健身指导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全民健身示范街道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19079.1 国家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 游泳场所；

DB11/T 1333 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文体中心/街道全民健身中心 *stylistic center*

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的室内场地设施，可用于街道居民进行健身知识讲座、体育运动训练、活动赛事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的综合性场所。

3.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 *regular physical exercise*

每周参加体育锻炼频度3次及以上，每次体育锻炼持续时间30min及以上。

4 管理要求

4.1 应组织成立关于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建设的组织领导机构并制定有关细则。

4.2 应有关于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建设的固定管理人员。

4.3 应建立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建设的各类工作档案。

4.4 街道应制定并落实本辖区全民健身工作年度计划。

4.5 街道应建立经费管理制度、场地设施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管理制度。

4.6 街道应制定为本辖区居民提供体育健身活动的优惠政策。

4.7 街道应组织第三方服务团队、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体育志愿者参与管理、场地设施建设、健身活动开展中的工作。

5 组织保障要求

5.1 街道应建立由辖区内单位、全民健身协会、全民健身团队、基层体育组织等的负责人共同参与的综合性健身社会组织，为辖区内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提供指导和帮助。

5.2 街道所辖社区应组织成立社区全民健身协会，社区全民健身协会应符合 DB11/T 1333 的规定，主要组织者不少于 3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其中应有 1 名二级（或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

5.3 街道所辖社区应引导、支持、鼓励居民成立全民健身团队，全民健身团队应符合 DB11/T 1333 的规定，每个社区不少于 3 支，每个团队有固定的健身项目、固定的健身场所，至少有 1 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5.4 街道所辖社区应每千人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 3.4 名，街道应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5.5 街道应组织体育骨干、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体育志愿者组织开展培训和交流等活动，每年度组织活动应不少于 2 次。

6 场地设施要求

6.1 街道应建有至少一处符合 GB/T 34280 的管理服务要求的文体中心/街道全民健身中心，拥有以下基本配置中的任意 3 项：

- a) 室内乒乓球室，标准场地 2 片；
- b) 健身操房，面积不少于 150 m²；
- c) 器械健身房，心肺练习器（跑步机、健身车等）不少于 3 台、有适量的哑铃、杠铃等力量练习器；
- d) 室内羽毛球馆，4 片标准羽毛球场地；
- e) 小型游泳场地，体育场地设施应符合 GB 19079.1 的要求。

6.2 街道所辖社区中应有 30%以上的社区，室内外健身场地设施能达到符合 DB11/T 1333 的要求。

6.3 不符合室外场地设施配置要求的街道，应保证 15min 健身圈，利用辖区内场地设施资源，向专业的、合法的体育健身场所、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采取购买、共享、租赁的方法，弥补室外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不足。

7 活动组织要求

7.1 街道应指导、支持社区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生活化社区建设。

7.2 街道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体质促进项目活动，推广体质促进项目及锻炼方法。

7.3 街道辖区居民每周一次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应达到 60%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应达 50%以上。

7.4 街道应开发居民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体现区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推广传统运动项目，拥有特色/传统体育项目 3 项以上。

- 7.5 街道每年应举行包括 5 个项目以上的综合性运动会 1 次。
- 7.6 街道应每年针对青少年组织开展青少年趣味体育活动不少于 2 次。
- 7.7 街道应每年组织参加市、区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或赛事不少于 3 次。
- 7.8 街道在冬季应积极组织开展冰雪项目体验活动。

8 宣传工作要求

- 8.1 街道应在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等场所为居民提供体育健身方面的报刊、杂志。
- 8.2 街道应利用橱窗宣传体育工作，所辖社区中全部配置有不少于 2 处公共宣传栏，宣传内容应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 8.3 街道应利用微信公众平台或网站，设置街道全民健身工作专栏。
- 8.4 街道应组织开展覆盖各社区的冰雪项目普及宣讲活动。

9 科学健身指导要求

- 9.1 街道应组织开展科学体育健身指导知识讲座，每年不少于 3 次。
 - 9.2 街道每年应组织至少 200 人参加体质测试。
 - 9.3 街道应为参加体质测试的居民建立测试档案。
 - 9.4 街道应设有国民体质监测点/全民健身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并配备有初级国民体质监测社会体育指导员。
-